

西安市地震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》和市政府有关要求，现将西安市地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予以公开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西安市地震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紧紧围绕西安市防震减灾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，不断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推动防震减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透明规范。

（一）强化主动公开。2021 年西安市地震局通过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“工作动态”等栏目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66 条，发布地震速递信息 1202 条；通过政务新媒体（新浪微博：西安防震减灾）发布信息 291 条，关注量 473；收到 12345 市民热线 11 件，均第一时间办理、按时回复，回复率 100%；通过陕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31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认真落实市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要求，全年受理自然人依申请公开1次，已按时按要求办结1次，办结率100%，且予以公开1件；无2020年结转至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严抓政府信息管理。为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我局优化完善了《信息公开审查表》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明确各处室政务信息员职责和信息采集、审核、报送程序，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先后多次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自查，及时整改自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发布质量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为确保门户网站的安全运行，我局申请专项经费对其进行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，不断提升门户网站安全防护能力。认真落实新修订的《西安市地震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《西安市地震局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》《西安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制度。加强平台更新维护，不断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及时发布推送政务信息，2021年我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量较2020年分别提升了34.6%和16.4%。

（五）不断完善监督保障。坚持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各处室信息公开队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，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制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透明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西安市地震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在阶段性公开的栏目上还略显滞后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还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多以简单的图表和文字为主，利用图像、视频等新媒体方式公开信息较少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能力水平还不高，主动学习的热情不够。

下一步，西安市地震局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为指导原则，做好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程序，丰富信息公开方法途径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。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认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不断加强平台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数质量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全力确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

全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西安市地震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